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谢志宏先生委托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参与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蔡报贵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

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陈占恒先生、袁太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30.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8%；实现营业利润28,152.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66%；实现利润总额27,868.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8.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84%。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 10 股转增 6 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落实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包头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49,000 万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计划为金力包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李飞先生、黄伟雄先生、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蔡报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提名胡志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提名李忻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提名李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提名黄伟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6 提名吕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尤建新先生、陈占恒先生、袁太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尤建新先生、陈占恒先生、袁太芳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尤建新先生、陈占恒先生、袁太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1 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2 提名陈占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3 提名袁太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董事会设置情况，公司应向第三届董事会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提供相应津贴，拟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董事会设置情况，公司应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相应津贴，拟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由 413,424,188 股增加至 431,703,964 股，注册资本由 413,424,188 元增加至 431,703,964 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部分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公司章程》导致管理制度对应条款做同步修订的，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具体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 1、投保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3、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